

股票代碼：1724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1.03.23）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1.04.26）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本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2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前）	33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5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1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2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第8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二及三（議事手冊第9~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第8頁)、附件四(議事手冊第11頁~第24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1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 本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6,896,656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689,666元，加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1,070,389元後，本期累積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430,277,379元。

(三) 本年可分派盈餘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5%為新台幣21,460,350元，董監事酬勞5%為新台幣21,460,350元，發放股東紅利為新台幣255,627,800元。

(四)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25頁)100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因此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詳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27頁~第3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3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2,517,740 仟元，營業毛利 706,020 仟元，毛利率為 28%；營業淨利 494,074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20%。回顧 100 年台灣景氣大體上呈現成長的經濟動能，國際上發生 311 日本強震及歐債危機，諸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等歐洲國家債信出現問題，加上中國大陸為因應解決通貨膨脹等問題而逐步緊縮調控，美國為解決國內景氣低迷、高失業率而刺激消費成長，並提高出口及消除債信風暴，故仍採低利率與持續推動量化寬鬆政策，所以美元大致處於貶值狀態，形成亞洲貨幣升值壓力依然存在。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9 年度 1,878,186 元增加 34%，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99 年度 374,093 仟元及 195,419 仟元均增加，毛利率 100 年度 28% 比 99 年度 20% 上升，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99 年度增加 153%，100 年度稅後淨利 476,897 仟元比 99 年度 36,257 仟元增加約 12 倍，每股稅後盈餘為 3.73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除主要立基於亞洲市場之外，也將目標設定於印度、北非國家等市場，依客戶需求製成品質。內銷則因塗料市場萎縮而銷售下滑，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1%。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3%。展望 101 年度的產銷策略，期待歐美債信危機能逐漸淡化，經濟景氣提振復甦，但國內調高油電價，勢必增加生產成本，造成公司負擔加重，經營風險增加。總產銷量盡可能維持去年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以求銷售成長，101 年估計將硝化棉銷售量設定目標約 18,000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1,800 噸。

佛山台硝樹脂延續 99 年以來狀況未改變，因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而不易掌控成本，市場需求量萎縮不見起色，又因中國大陸為防止通膨祭出經濟手段調控，造成去年銷售量減少約 543 噸，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61% 和 43%，預期 101 年度在銷售策略上仍端賴市場需求及視未來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預計 101 年度銷售量約為 200 噸，因此佛山台硝公司未來營運問題極待克服。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二極體維持基本需求，但由於面板景氣下滑，接單量比去年減少，100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99年度減少11%，就分別產品而言，試藥產品與去年比些微下滑，使得100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99年度減少1%和增長1%，高純度化學品則因下游需求減少導致代工量降低，使100年度銷售量比99年度減少8%、銷售額則減少3%。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收比99年減少1%，再加上擴充倉儲空間及新設備折舊銷貨毛利比99年度減少22%，獲利則比去年減少41%。預計101年度營運展望，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逐漸恢復，預估101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11,100噸。

本公司經營理念聚焦在本業上，除多元化之外也著重於開發新衍生性產品。大陸轉投資事業方面，經過98年與99年連續提列投資虧損後，轉投資事業營運由虧轉盈，在100年全年度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29,984仟元。另營業端因原料短缺造成供應緊繃而價格上揚僅可視為短期現象。加上歐美經濟景氣是否復甦存有疑慮，歐債危機也尚未能完全解決，且受各國間貿易協定不利因素影響，而國內環境則為油電價雙漲，帶動物資漲價及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未來可預期各國環保意識提升及下游客戶研發硝化棉替代方式，中國家具市場及其下游塗料廠商遷移至外圍東協國家，大陸內需因放棄保8%成長率而導致內需不振可能間接影響到國際市場行情，將視為觀察今年營運重點。公司比照以往審慎樂觀的態度發展及深耕市場，因應客戶需求而提供最完善服務，在快速變遷環境下創造最大優勢。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娟娟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
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娟娟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2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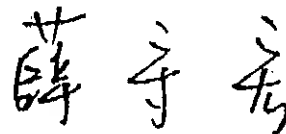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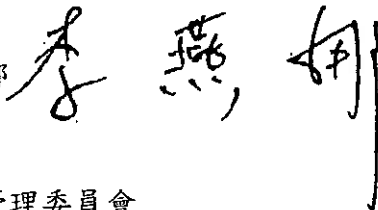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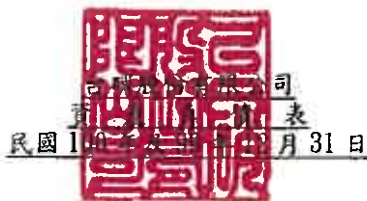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2,411	4	\$	67,20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545	-		122,01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五		56,444	2		35,7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07,895	15		362,848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22,197	1		6,04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057	-		15,057	1
120X	存貨	四(四)		439,956	16		211,447	10
1260	預付款項			29,728	1		22,74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7,327	-		4,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560</u>	<u>39</u>		<u>847,273</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2,867	8		170,984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48,491</u>	<u>9</u>		<u>212,205</u>	<u>1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293	1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945	14		313,296	15
1531	機器設備			881,703	32		797,323	39
1681	其他設備			172,442	6		348,695	17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47,583</u>	<u>56</u>		<u>1,579,807</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654,980)	(24)	(1,003,076)	(4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004	7		64,11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77,607</u>	<u>39</u>		<u>640,844</u>	<u>3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7,318	12		322,824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8	-		1,319	-
1830	遞延費用			1,274	-		1,3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8,083	1		36,87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7,993</u>	<u>13</u>		<u>362,328</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757,651</u>	<u>100</u>	\$	<u>2,062,650</u>	<u>100</u>

(續次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5,000	4	\$	123,34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2		29,9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41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032	4		108,00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74,670	3		65,897	3
2140	應付帳款			30,199	1		36,40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497	1		29,13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4,335	2		19,871	1
2170	應付費用			124,112	4		52,67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		6,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1,466</u>	<u>21</u>		<u>471,979</u>	<u>2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0,810	6		29,17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1		39,6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0,506	3		69,226	4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766</u>	<u>3</u>		<u>71,4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44,708</u>	<u>31</u>		<u>612,301</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46		1,278,139	62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5,143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66	17		36,64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5,070)	(1)	(29,90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12,943</u>	<u>69</u>		<u>1,450,349</u>	<u>7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57,651</u>	<u>100</u>	\$	<u>2,062,650</u>	<u>100</u>

查用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21,304	100	\$ 1,882,2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3,167)	-	(1,967)	-
4190 銷貨折讓		(397)	-	(2,1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17,740	100	1,878,18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11,720)	(72)	(1,504,093)	(80)
5910 營業毛利		706,020	28	374,093	20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5,128)	(5)	(112,82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465)	(2)	(47,4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3)	(1)	(1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946)	(8)	(178,674)	(9)
6900 營業淨利		494,074	20	195,41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3	-	3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9,984	1	-	-
7122 股利收入		974	-	8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22,17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26,375	1	20,4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758	3	23,94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05)	-	(1,8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137,832)	(7)
7560 兌換損失		-	-	(28,97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39,588)	(2)	(12,6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624)	(2)	(181,275)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1,208	21	38,084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4,311)	(2)	(1,827)	-
9600 本期淨利		\$ 476,897	19	\$ 36,257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4.16	\$ 3.73	\$ 0.30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3.71	\$ 0.30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821)	\$ 41,534	\$ 1,458,677	
-	-	2,545	(2,545)	-	-	-	-	
-	-	(24,285)	24,285	-	-	-	(24,285)	
-	-	36,257	36,257	-	-	-	36,257	
-	-	-	-	(11,220)	-	-	(11,220)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9,080)	\$ 41,534	\$ 1,450,349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	-	3,626	(3,626)	-	-	-	-	
-	-	(31,954)	31,954	-	-	-	(31,954)	
-	-	476,897	476,897	-	-	-	476,897	
-	-	-	-	12,820	-	-	12,820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4,831)	\$ 41,534	\$ 1,912,943	

註 1：董監酬勞\$1,145 及員工紅利\$1,14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632 及員工紅利\$1,63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必要說明。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政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6,897	\$		36,25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	(2,1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4,225)			31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			1,265			3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74	(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9,286			6,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9,984)			137,83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6,984			89,6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5)			-
各項攤提			462			4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84	(114,915)
應收票據	(20,680)	(3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			-
應收帳款	(42,077)	(117,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2,021
其他應收款	(16,154)	(1,976)
存貨	(238,283)			2,513
預付款項	(6,980)	(7,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3)	(18,489)
應付票據			6,030	(28,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73			17,682
應付帳款	(6,203)			6,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8)			10,742
應付所得稅			44,464			4,053
應付費用			71,441			11,996
其他應付款項	(2,117)			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1			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942			50,378

(續次頁)


 台新銀行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0	8,8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28,243)	(123,9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7	-
遞延費用增加	(423)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019)	(113,5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340)	26,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6	29,955
舉借長期借款	663,244	389,170
償還長期借款	(551,604)	(4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54)	(2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82	6,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5,205	(56,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06	124,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11	\$ 67,2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43	\$ 1,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100	\$ 16,2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4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台碩股債信託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3,902	5	\$ 83,84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545	-	122,019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6,444	2	35,7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40,323	16	405,430	19
1178	其他應收款		23,273	1	7,0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057	-	15,057	1
120X	存貨	四(四)	447,007	16	221,238	11
1260	預付款項		29,728	1	23,40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7,327	-	4,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5,606</u>	<u>41</u>	<u>917,948</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1	41,2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73,823	6	123,436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9,447</u>	<u>7</u>	<u>164,657</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9,293	1	39,2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9,410	14	328,425	15
1531	機器設備		892,736	32	807,991	38
1681	其他設備		178,765	6	353,420	17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81,404</u>	<u>56</u>	<u>1,610,329</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670,806)	(24)	(1,016,816)	(4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5,004	7	64,11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95,602</u>	<u>39</u>	<u>657,626</u>	<u>3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8,002	-	7,52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7,318	12	322,824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3	-
1830	遞延費用		1,274	-	1,3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28,083	1	36,87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8,070</u>	<u>13</u>	<u>362,40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96,727</u>	<u>100</u>	<u>\$ 2,110,160</u>	<u>100</u>

(續次頁)


 台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14,622	4	\$	134,39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2		29,9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41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032	4		108,002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74,670	3		65,897	3
2140	應付帳款			34,071	1		54,807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548	1		22,7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4,335	2		19,871	1
2170	應付費用			125,793	4		53,54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95	-		7,5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6,998</u>	<u>21</u>		<u>496,709</u>	<u>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40,810	6		29,170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1		39,6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0,506	3		69,22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766</u>	<u>3</u>		<u>71,4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60,240</u>	<u>31</u>		<u>637,031</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46		1,278,139	61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5,143	3		81,5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66	17		36,64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2		31,50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5,070)	(1)	(29,90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1		41,53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912,943</u>	<u>68</u>		<u>1,450,349</u>	<u>69</u>
3610	少數股權			23,544	1		22,78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36,487</u>	<u>69</u>		<u>1,473,129</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96,727</u>	<u>100</u>	\$	<u>2,110,160</u>	<u>100</u>

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16,328	100	\$	2,033,17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167)	-	(1,967)	-		
4190 銷貨折讓		(397)	-	(2,14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12,764	100		2,029,06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900,726)	(73)	(1,643,856)	(81)		
5910 營業毛利			712,038	27		385,212	19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240)	(5)	(117,59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51)	(2)	(52,4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3)	(1)	(18,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444)	(8)	(188,536)	(9)		
6900 營業淨利			491,594	19		196,67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5	-		3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1,890	1		-	-		
7122 股利收入			974	-		8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21,39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199	-		
7480 什項收入			27,462	1		20,0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2,011	3		23,59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63)	-	(2,45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136,430)	(7)		
7560 兌換損失			-	-	(29,86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141)	-		-	-		
7880 什項支出		(39,766)	(2)	(13,14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460)	(2)	(181,898)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0,145	20		38,37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4,427)	(2)	(1,94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75,718	18	\$	36,425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76,897	18	\$	36,257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79)	-		168	-		
		\$	475,718	18	\$	36,425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5	\$	3.72	\$	0.30	\$	0.28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
9750 本期淨利		\$	4.16	\$	3.73	\$	0.30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2	\$	3.70	\$	0.30	\$	0.28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3.71	\$	0.30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99 年度						100 年	100 年度																															
	普通	股	本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公	積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費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78,972	\$ 27,222	\$ 42,728	\$ 20,421	\$ 41,534	\$ 25,822	\$ 1,484,499																														
盈餘撥補及分配(註1)	-	-	2,545	(2,5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6,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1,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9,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盈餘撥補及分配(註2)	-	-	3,626	(3,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76,8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註1：董監酬勞\$1,145及員工紅利\$1,14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總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啟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75,718	\$		36,42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	(2,1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1			-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	(4,003)			38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數			1,265			30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91	(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9,286			6,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1,890)			136,43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9,242			91,4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35)			436
各項攤提			642			6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84	(114,915)
應收票據	(20,680)			2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			-
應收帳款	(32,145)	(124,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12,021
其他應收款	(16,231)			790
存貨	(235,460)			8,182
預付款項	(6,319)	(8,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3)	(18,489)
應付票據			6,030	(28,9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73			17,682
應付帳款	(20,736)			4,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5			10,182
應付所得稅			44,464			4,053
應付費用			72,244			12,574
其他應付款	(1,629)			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1			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004			50,944

(續次頁)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0	\$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10			8,8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0,560)	(124,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5			69
遞延費用增加	(423)	(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008)	(114,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769)			32,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36			29,955
舉借長期借款			663,244			389,170
償還長期借款	(551,604)	(415,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896)
發放現金股利	(31,954)	(24,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3			10,799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3,205	(4,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054	(5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48			140,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02	\$		83,8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01	\$		2,4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216	\$		16,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五

台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依公司章程提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70,389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476,896,6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689,666)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429,206,990</u>
累積可分配盈餘		<u>430,277,37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 元(註 1)		(255,627,80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2 元(註 2)	(255,62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74,649,579</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	21,460,350	
配發董監事酬勞 —5%	21,460,350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0.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 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註 3：優先分配屬於 100 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件六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5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u> 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5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 <u>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依公司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之條款限制。
1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廿日</u>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1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二十日</u>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24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 <u>無論公司盈虧得酌予支給，其數額由股東會議決定。</u>	24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並停止適用民國 85 年股東常會通過每月董監事車馬費 50 萬元之限額。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	<p>2. 依據：</p> <p>2.1 本作業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2.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修正之。</p>	2	<p>2. 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據<u>主管機關</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8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9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4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9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4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10	<p>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0.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8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10.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10	<p>10.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0.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8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8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0.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10.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8.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11	<p>1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11	<p>1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1.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13	<p>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13	<p>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依規定資料及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依規定資料及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p>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u>14.1</u>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15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16	<p>16. 實施與修訂：</p>	16	<p>16. 實施與修訂： 16.4 有關本作業程序第8、9、11點相關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14.1(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18	<p>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p>	18	<p>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5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15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u></p>	

附件八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5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p>	5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p>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規則不再重覆贅述，故刪除本段文字。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前)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以及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依據：
 - 2.1 本作業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 2.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修正之。
3. 資產適用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排除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權淨值。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5%為限。
6.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經法院拍賣程序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說明取得或處分是項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分析，並依本程序8.2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各事業部負責執行。
- 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買賣同一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9.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8 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 10.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10.3 第 (一) 款及第 (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10.3 第 (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10.3 第 (五)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 10.3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 10.3 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10.1 及 10.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 10.3 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 10.3 第（五）款規定辦理。

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11.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從事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為原則，其項目如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匯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交易。

(一) 基本策略：

本公司藉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應以確保本公司事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二) 權責劃分：

1.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2. 交易執行：財務單位負責所有交易的執行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
3. 記錄：會計單位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
4. 現金收付：財務單位負責處理所有現金收支事宜。
5. 核准：所有交易的執行均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

(三) 績效評估要領：

所從事之避險性交易應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評估。
績效評估結果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評估報告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權責主管並指示財務單位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

(四)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金額訂為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

(五)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不得超過交易價的百分之十。

12.2 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負責並責成財務單位執行操作。

(二) 由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與條件，並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

(三) 財務單位每季依據相關單位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策略，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進行交易。

(四) 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交易方式，財務單位應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始可進行。

(五) 財務單位依據第三項策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執行。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

(七) 會計單位依據相關單據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向往來銀行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無誤後入帳。

(八) 財務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九)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十)附件：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

年 月 日

衍生性商品名稱		金 額	
被避險項目名稱		金 額	
契約總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交易說明：			

核准：

主管：

經辦人：

12.3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二)市場價格風險：

1.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
2. 透過適當管道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
3. 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4. 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流動性風險：

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12.4 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 (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12.5 監督與控制：

- (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董事會報告。
- (二)董事會應指定稽核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 1.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 2.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設定停損點、最大損失金額及其可交易部位的上限，尤其須注意交易紀律是否嚴格被遵行。

12.6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立呈簽核。

1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 12.5 第(二)款和本項 12.6 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項 13.1 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依規定資料及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13.2 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4 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6. 實施與修訂：

16.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6.2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 附件：格式公告均依照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附件辦理。

1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 N. C. INDUSTRIAL CO., LTD. (簡稱 T. N. 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並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無論公司盈虧得酌予支給，其數額由股東會議決定。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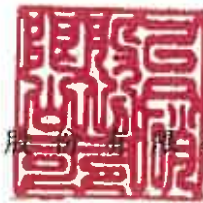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宏 信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6.23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1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5,779,981	4.52%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崇義	4,000,961	3.13%
董事	林玉川	3,511,412	2.75%
董事	林邱富美	1,270,955	0.99%
董事	王清河	1,110,009	0.87%
董事	林耿步	-	-
董事	吳念	671,811	0.53%
董事	許正義	622,101	0.49%
董事	鄭溫清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967,230	13.28%
監察人	葉國衍	150,141	0.12%
監察人	林怡岑	2,128,051	1.66%
監察人	林娟娟	753,932	0.5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032,124	2.37%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1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0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21,460,35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21,460,350 元。
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105,165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710,370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少估列，因此待 10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1 年度損益。
- (2) 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配發情形：1、員工現金紅利	1,631,565 元
2、董監酬勞	1,631,565 元

- (2)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641,569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263,13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20,008 元，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於 100 年度之損益。